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

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 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 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_____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 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 南京祥青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六年三月十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需逐一系列明所投货物是否为小微企业制造货物。